# 三原县2025年美丽农村公路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二零二五年

发包人（全称）：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陕西国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与陕西国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委托协议的基础上。双方就三原县2025年美丽农村公路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原县2025年美丽农村公路绿化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三原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财发[2025]10号文件。

4. 工程内容：乔木198棵，球类植物1846棵，绿篱10590.86平方米，地被草皮6351.27平方米，草籽4330.68平方米，景观石6块，种植土换填4517.23立方米，种植土翻挖2373.68立方米，挖土方1622.02立方米，利用土方填筑1606.63立方米，宣传牌12块，花池3698米，道路热熔标线540.90平方米，新建边沟273米，1-0.8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9米，恢复路面17.00平方米。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全部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日数：90天。工期总日历日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日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标准。质保期2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零伍佰肆拾叁元整(¥ 2330543.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项目按照计划工期完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80.00%。甲方组织验收并达到设计、规范等要求后(审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9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原县城关镇三里店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5.9.11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4220648049480

地　址：三原县城关镇三里店

邮政编码：7138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9-3231636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原县支行

账　号：102436965325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6MA6U90R817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以南，金茂二路以东，新天地金融中心二期1幢1单元5层10529号房

邮政编码：71002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157583908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54206412